

93.2.11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3.3.16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21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0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3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別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於正規學制外，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為二：
一、本校各科系、中心等單位開辦者。
二、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上述各單位開辦者。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經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若為境外開班計畫，則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專科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個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修讀三十六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技術合作處發給學分證明書。每學期(或每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其因部分科目實際需要，得酌減上課週數，但不得低於十二週。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招生人數每班不超過六十人；隨一般所系科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

定者，不在此限。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學員於修讀期滿或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修讀證明。

第 六 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屬專科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專科同等學力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第 七 條 申請隨班附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本校各學科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五專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本校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由本組送相關學科審核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核准後送本組公布。

三、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進行整學期隨班附讀者，其收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四、交換學生、外籍生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五、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計算由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技術合作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班級導師、學校輔導人員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第 八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須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並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開設科系所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 前項時數，係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由各科系或相關教學單位提送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後，由技術合作處發聘。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各班別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應於開班時將學員資料及課程結束後學員成績列冊，送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統一管理。各班別之學分證明書，統一由技術合作處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除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外，統一由技術合作處製作發給。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者，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並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每一學年本校各科系或相關教學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經各該科科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於開班二個月前送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及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後，即可辦理開班事宜。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由技術合作處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彙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開班單位應就招生、師資、課

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提供完整紀錄予技術合作處作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教育部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